

## 金門縣績優(優秀)人員評分標準表

項目	說明	給分標準
1、年齡 (10%)	鼓勵銀髮長者投入志工行列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65歲以下 得 8 分</li> <li>●65歲以上 得 10 分</li> </ul>
2、年資 (20%)	鼓勵長期投入及建立資深制度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2年~4年 得 15 分</li> <li>●4年~6年 得 16 分</li> <li>●6年~8年 得 18 分</li> <li>●8年以上 得 20 分</li> </ul>
3、服務時數 (30%)	鼓勵參與達量的提升(服務總時數)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300~349 小時 得 20 分</li> <li>●350~399 小時 得 22 分</li> <li>●400~499 小時 得 24 分</li> <li>●500~599 小時 得 26 分</li> <li>●600~699 小時 得 28 分</li> <li>●700 小時以上 得 30 分</li> </ul>
4、服務類型 複雜 度、專 業性及 多元性 (15%)	<p>鼓勵提升服務品質及供獻所長。</p> <p><b>服務類型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櫃檯諮詢 (服務台、總機…)</li> <li>●清潔環保 (打掃街道、資源回收…)</li> <li>●居家關懷 (訪視、送餐…)</li> <li>●活動推廣及協辦 (政策倡導、宣傳活動…)</li> </ul> <p><b>屬以下複雜、專業性服務(每項得另加 1 分)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活動設計及規劃 (帶動唱、課程設計)</li> <li>●文書處理 (資料建檔、郵件收發…)</li> <li>●導覽解說 (展覽說明、生態解說…)</li> <li>●衛生保健教導 (衛生醫療、健康促進…)</li> <li>●教育輔導 (說故事、晨間媽媽…)</li> <li>●危險性服務 (交通指揮、消防演練、守望相助、廚師…)</li> </ul>	<p><b>1. 服務類型(10分)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一項 得 7 分</li> <li>●兩項 得 8 分</li> <li>●三項 得 9 分</li> <li>●四項以上 得 10 分</li> </ul> <p><b>2. 複雜、專業性(5分)：</b> 每加一項分數加 1 分(最高 5 分)</p>
5、資料完整性(25%)	<p>檢附資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薦表。</li> <li>2. 志工服務紀錄冊封面。</li> <li>3. 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清單。</li> <li>4. 113 年度志工服勤簽到表。</li> <li>5. 志工服勤照片等其他佐證資料。</li> <li>6. 112 年或本(113)年度隊員大會紀錄。</li> <li>7. 志工隊執行服務成果。</li> <li>8. 志工隊成果紀實照片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8 項基本資料均附，最高得 25 分 (少一項扣 3 分，另不完整或錯漏者得酌減)。</li> </ul>

※滿分為 100 分，評審統計表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計入名次。